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0781420249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莎车县顺风道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莎车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莎车县顺风道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莎车县顺风道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莎车县顺风道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天	800.00	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运输任务结束后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双方就合同的有关条款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租赁事项

1、租赁线路：莎车县塔孜尔其镇22村，25村至莎车县火车站，往返

用车天数1天。

二、承运车辆

1、38座客车1辆、辆车配备1名驾驶员。

2、乙方必须购买全车保险、交强险、承运人责任险且具有有效检验合格的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等，和其它相应的手续必须齐全，如在营运中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，车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如有一

方造成伤亡或至残得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租车费用

- 1、租赁车费用38座辆车1天800元（捌佰元元）、共计800元（捌佰元元）。
- 2、车辆租赁过程，车辆租赁后因任何理由，甲方不坐车辆，根据合同条款甲方全额付费。
- 3、租车期间产生的过路费、停车（保管）费、油费及驾驶员餐费，住宿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以电汇方式支付租车费。乙方先提供发票，甲方后付款。甲方按照实际用车时间结算，共计：800元（捌佰元元）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车牌进行核实，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可拒绝使用，并要求乙方更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。
- 2、甲方应保证乘客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。
- 3、甲方因故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用车或变更合同事项的，应提前通知乙方。

乙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乙方应将甲方乘客安全运送至本协议指定终点或返程目的地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更换车辆或转交他人运输。
- 2、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，确保车辆设备、设施齐全有效、保持车厢清洁、卫生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甲方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。乙方不得搭乘无关人员。
- 3、如车辆租赁期间因车辆原因影响正常运行的，乙方应尽快更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完成承运任务，或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该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- 4、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保密教育由甲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车辆等承运的，须赔偿甲方由此引

起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租用乙方车辆或变更合同事项又不提前告知的，或不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费用的，须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。具体赔偿方式和金额双方应在补充条款中约定。

3、甲方利用租赁从事班车客运或其它非法经营活动，

造成乙方受到处罚的，须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。

4、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，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告知事件原因的详情。

七、补充条款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乙方一份（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）随车同行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莎车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53670104000316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